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61017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 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1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09 1062500016 號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第三條、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與金額，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金額調整。獎學金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助學金由本系系主任負責審核事宜，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事宜由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條、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為書卷獎、論文獎

書卷獎

(一) 申請資格及金額：

本系碩士班學生一、二年級學生。

1、碩一在學生：第一學期：以一般入學考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 1 萬元獎學金；以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碩一在學新生，榜試名單第一名者，得領取 1 萬元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第二學期：以學期成績取前 2 名，第一名者，得領取 1 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 8 千元獎學金。於第二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

2、碩二在學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取學期成績取前 2 名，第一名者，得領取 1 萬元獎學金，第二名者，得領取 8 千元獎學金。分別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按月分五次頒發。

論文獎

(二) 申請資格及金額：

本系碩士班在學生。

1、期刊論文：凡經審查機制通過且獲刊登之期刊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以紙本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審查委員意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 5 千元。

2、研討會論文：凡於研討會公開發表之論文。檢附申請表及載有作者姓名、學校及文章名稱等資訊之會議論文集或論文影本、會議議程各一份。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每篇頒發獎學金 3 千元。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須為公開發表之第三篇論文(不得與修業規定所列須公開發表之論文及抵免 2 部點書之論文重複)。

二、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金額：以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為原則，得視需要由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申請。助學金發給金額以每小時 150 元為原則，並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第五條、獎助學金每學期接受申請 1 次，經審核通過者，九月入學之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七月止)。二月入學之新生自三月起至翌年一月止，舊生自二月起至翌年一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最多至一月止)。

第六條、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本系研究生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申領前述助學金。其他依規定不得領取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